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科学技术局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济宁市总工会
共青团济宁市委
济宁市妇女联合会
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
济宁广播电视台

济人社字〔2025〕15号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2部门 关于联合发布济宁市创业大赛赛事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，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济宁市政府办公室《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方

案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创业服务水平，为创业者提供多样化展示交流机会，积极引导各类群体多渠道多形式实现创新创业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，市人社局联合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等 12 部门发布 2025 年度济宁市创业大赛赛事计划，进一步提升“创业济宁”系列赛事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举办一系列创业赛事，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、成长性和带动性的创业项目及创业人才，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。以赛为媒，促进各类创业资源与项目对接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，助力济宁市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及相关重点产业发展。同时，通过大赛宣传创业文化，普及创业知识，提升大众对创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打造“创业济宁”品牌赛事，提升城市创业竞争力和吸引力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协同联动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组织、退役军人和共青团等部门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，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共办共赢的良好局面。各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，合力办好创业赛事，如人社部门提供创业政策支持和就业服务资源，组织部门挖掘和推荐优秀人才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聚焦退役军人创业群体，共青团组织发动青年创业者参与等。积极引入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投资机构等社

会力量参与赛事，整合资金、技术、场地、人才等资源，为参赛项目和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（二）广泛组织动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具体的组织动员方案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资源，广泛宣传发动各类创业群体参赛。组织基层工作人员深入社区、乡村、高校、企业等，宣传赛事信息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、创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和服务对象参赛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。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，统筹各级各类媒体资源，利用电视、报刊、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对创业赛事的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形成社会各界支持、群众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，全面提升“创业济宁”赛事的影响力。在宣传过程中，注重挖掘赛事中的典型人物和故事，以生动鲜活的案例展现创业者的风采和创业精神，激发更多人创业创新的热情。加强对赛事成果的宣传推广，及时发布获奖项目的发展动态和成功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更多创业项目成长壮大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创业大赛”系列赛事是推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提升全市创业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大赛各牵头部门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大赛作为发挥创业

典型引领，吸引更多创业者在济发光发热的重要载体，细化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精心组织大赛活动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程序。建立健全赛事评审规则和流程，明确各环节的评审标准和要求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组建专业的评审团队，从行业专家、高校学者、企业高管、投资机构代表等领域选拔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评委，并对评委进行赛前培训，使其熟悉评审规则和流程。加强赛事过程监督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对赛事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评审、奖项评选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赛事组织实施规范有序，杜绝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，确保赛事举办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场地安全和信息安全。加强对赛事场地的安全检查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。对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赛事信息安全管理，保护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，防止信息泄露。在赛事举办期间，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障工作，及时处理各类安全突发事件，确保赛事顺利进行。同时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附件：2025 年济宁市创业大赛赛事活动计划安排

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



中共济宁市委
组织部



济宁市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



济宁市工业和
信息化局



济宁市科学技术局



济宁市退役军人
事务局



济宁市农业农村
局



济宁市总工会



共青团济宁市
委员会



济宁市妇女联合
会



济宁市残疾人
联合会



济宁广播电
视台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2025 年济宁市创业大赛赛事活动 计划安排

一、“赢在济宁”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

(一) 大赛时间。2025 年 2—5 月

(二) 举办单位。大赛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市科技局具体组织，市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济宁有限公司共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三) 赛制安排。1. 参赛选手。面向“十强”产业，聚焦新能源、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、食品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医药等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，重点支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的人才。2. 组织形式。大赛按照网上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初评、决赛、实地考察五个阶段。初评邀请相关产业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决赛采用公开路演形式，实地考察邀请相关产业领域专家，查看现场、查阅证明材料。

(四) 参赛条件。1. 申报人选条件。(1) 已在济宁境内注册成立企业，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。(2) 掌握相关核心技术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。(3)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资源整合等能力。(4) 拥有目标一致、结构合理、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，具有出色

的团队协作能力。2. 人选创办企业的条件。(1) 济宁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6年以下。(2)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我市十强产业特别是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领域，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。(3) 企业发展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①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；②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100万元；③近3年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。(4) 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，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。

(五) 激励措施。为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选手发放奖金及证书，根据大赛成绩择优向省、市青年创业引导资金推荐创业金融支持，并向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机构进行推荐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、创业大赛等。

二、青春之城·青创济宁——2025年济宁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

(一) 大赛时间。2025年5月—7月。

(二) 举办单位。大赛由共青团济宁市委、中共济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济宁市科学技术局、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济宁市农业农村局、济宁市商务局主办。

（三）赛制安排。1. 大赛项目。聚焦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、15条标志性产业链，设置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创新创业赛事，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不同，设创新组、创业组。2. 组织形式。大赛按照报名、选拔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选拔赛以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半决赛采用网络路演的方式进行，决赛采用线下路演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参赛条件。1. 参赛人员申报人为年龄40周岁以下中国公民，其中，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，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，且团队成员30周岁（含）以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50%。2. 参赛项目。（1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。（2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参赛企业不得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形。（3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。（4）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。激励措施

（五）激励措施。1. 对参加决赛并获奖的项目或人员给予奖励。各组别分别设金奖1个、银奖2个、铜奖3个各奖励现金并颁发证书。2. 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入驻济宁市创业创新类基地、园区、孵化器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，加速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。3. 大赛组委会通过市级、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、展示交流、对接优秀资源，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，拓宽发展渠道，发挥典型示范

引领作用。4. 精准赋能。在符合主办单位相关青年创业扶持政策的前提下，对优质项目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同时，对优质项目提供“一对一”创业导师精准、免费辅导，持续跟踪服务。

三、立时代创业创新潮头 展济宁退役军人风采——2025年济宁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

（一）举办时间。2025年7月—10月

（二）举办单位。大赛由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济宁市总工会主办。

（三）赛制安排。大赛共设四个赛道：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等2个主体赛道，乡村振兴、青年创意等2个专项赛道。

（四）参赛条件。报名参赛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。未曾在往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。参赛企业独立创始人（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）、团队核心成员必须为退役军人，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参赛项目不得交叉、重复报名，报名成功后不得更换项目。

（五）激励措施。1. 根据大赛获奖成绩，推荐参加省级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，符合条件的享受省级大赛奖励政策。

2. 创业政策包支持。(1) 获奖选手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举办的相关创业能力提升培训；(2) 获奖选手可享受济宁市退役军人创业导师提供的“一对一”创业辅导；(3) 获奖选手可优先推荐入驻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，享受贴息贷款、培训辅导等优惠政策；(4)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；(5) 大赛合作媒体跟踪宣传报道，提升企业（团队）知名度，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。

四、创响济宁·创赢未来——济宁市创业大赛

(一) 举办时间。2025 年 9—11 月

(二) 举办单位。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济宁市科学技术局、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农业农村局、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济宁市总工会、共青团济宁市委员会、济宁市妇女联合会、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济宁广播电视台主办，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承办

(三) 赛制安排。1. 大赛采用“2+5”模式，即：“2 个主体赛+5 个专项赛”。主体赛包括先进制造、现代服务 2 个赛道，专项赛包括乡村振兴、青年创意、银发经济、绿色经济和创业导师 5 个赛道。2. 组织形式。大赛按照县市区选拔、项目初审、实地考察、决赛路演四个阶段。项目初审以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实地考察采用线下进企业的方式进行，决赛采用线下路演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参赛条件。1.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，项目所在地位于济宁市。其中，乡村振兴赛道项目限于下辖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（包括市辖郊区、县级市、县）注册、生产与经营的创业实体。2. 报名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参赛者须为该项目或企业的第一创始人，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。未参加山东省创业大赛和济宁市创业大赛并获奖的项目。参赛项目不得交叉、重复报名，报名成功后不得更换项目。

（五）激励措施。1. 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给予奖励和颁发证书，公布年度“济宁市十大创业导师”名单，颁发证书。2. 对在比赛中获得奖项的项目提供“一揽子”政策支持，具体包括开展创业指导、创投对接、放宽贷款条件、免费创业培训、入驻园区费用减免、给予创业补贴等内容。

